中缝2-11

(2015)金浦商初字第3583号

楼基幸、陈爱珍、陈卫忠：本院受理原告于丽君诉被告楼基幸、陈爱珍、陈卫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583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691号

赵文敢、潘小宝：本院受理原告盛啸诉被告赵文敢、潘小宝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691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商初字第3912号

戴满红：本院受理原告周美笔诉被告戴满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商初字第3912号的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317办公室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141号

方庆香：本院受理原告傅敏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141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602号

黄建清：本院受理原告徐云凤与被告黄建清之间的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材料、合议庭组成人员名单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蓝照辉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楼其超、人民陪审员周彩燕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5月26日上午9时在本院黄宅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00443号

葛有水、于竹仙：本院受理原告蒋星剑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6)浙0726民初0044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9时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73号

张凯祺：本院受理原告陈金勇诉你、蒋爱盈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5)金浦杭商初字第973号案起诉状副本、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9时30分在杭坪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浦江县人民法院**

中缝3-10

法院公告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73号

金燎亮、蒋美娟、金国刚：本院受理原告浦江县农村信用合作联社诉被告金燎亮、蒋美娟、金国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573号民事判决书，限你们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848号

郑国清：本院受理原告王明伟诉被告郑国清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金浦东商初字第848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浦东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金华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726民初813号

陈建惠、方雪媛：本院受理原告朱光明诉被告陈建惠、方雪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和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30日内。本案由何清良担任审判长，与代理审判员刘波、人民陪审员李伯虎组成合议庭，定于2016年6月2日上午9时在本院浦东法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理。 **浦江县人民法院**

(2016)浙0802民初201号

兰成：本院受理原告邵红青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567号

郑根：本院受理原告俞关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巡商初字第367号

陆小芬：本院受理原告叶御延标诉你离婚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巡民初字第367号民事判决书。限你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巡回人民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16)浙0802民初131号

吴涛：本院受理原告翁鹏飞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廉政监督卡、风险提示卡、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人员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送达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3日(遇节假日顺延)下午14时30分在本院审判大楼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527号

颜巧云：本院受理原告杨国良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衢柯商初字第1517号民事判决书。判决内容为：被告颜巧云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归还原告杨国良借款本金30000元及逾期还款违约金，同时赔偿原告律师费损失25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衢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2015)衢柯商初字第1680号

潘春富、吴小兰、叶绍瑞、钟水球：本院受理原告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衢州分行诉被告潘春富、吴小兰、叶绍瑞、钟水球保证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民事诉公风险提示、法院廉政监督卡及外网案件查询告知书。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下午15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衢州市柯城区人民法院

何云华：本院受理原告洪建平与被告你为追偿权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939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准许原告洪建平撤回起诉。案件受理费人民币5800元，减半收取2900元，诉讼保全费2120元，公告费650元，合计5670元，由原告洪建平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品厂：本院受理原告台州神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与被告你们为定作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们公司无负责收文人员，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路商初字第3510号民事判决书。判令被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付原告台州神海印刷包装有限公司报酬人民币765676元，并赔偿自2015年9月9日起至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金融机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被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品厂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品厂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被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追偿。如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则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案件受理费11460元，公告费650元，诉讼保全费4420元，合计人民币16530元，由被告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家具有限公司、云和县好万家工艺品厂负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中缝4-9

中缝5-8

法院公告

吕义明：本院受理原告汪新桃与被告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外出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原告要求你立即支付拖欠的货款人民币103804元整，并偿付自起诉之日起至判决履行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同类贷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损失。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及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三十日内。本案由审判员林日乾担任审判长，与审判员周晓瑶、人民陪审员陈芳萍组成合议庭进行审理，并定于2016年5月20日8时50分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台州市路桥鸿泰金属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宁夏瑞银有色金属科技有限公司为与被告台州市路桥鸿泰金属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你公司地址不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材料、开庭传票及举证通知书(举证期限截至2016年5月23日)。原告要求被告台州市路桥鸿泰金属有限公司给付货款1330331.08元并赔偿违约金266066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本院定于2016年5月24日8时50在本院第十一审判庭公开开庭进行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台州市路桥区人民法院

应海波：本院受理原告卢刚为与你们为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你外出，去向不明，判决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黄商初字第279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应海波在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给付原告卢刚借款5000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按本金50000元自2015年8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月利率1.5%计算)；被告王刚负连带责任。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台州齐力减震器有限公司为与你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裁判文书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黄商初字第350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台州齐力减震器有限公司货款103440元及自(2015年10月27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货款基准利率计算的利息，并返还质量保证金20000元。案件受理费2769元，公告费400元，合计3169元，由被告宁波中威机电有限公司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中缝6-7

法院公告

(2015)台黄商初字第3508号

浙江双鹏塑模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洪国君为与你公司加工合同纠纷一案，已经审理终结。因裁判文书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5)台黄商初字第3638号民事判决书，本院判决：被告浙江双鹏塑模有限公司于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返还原告洪国君加工款15000元，并赔偿给原告利息损失(利息按15000元自2015年11月4日起至判决履行完毕之日止按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同期同类货款基准利率计算)。案件受理费175元，公告费400元，合计575元，由被告浙江双鹏塑模有限公司负担。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三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自发出本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台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5)台黄商初字第3638号

金灵烽：本院受理原告龚声刚诉你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因诉讼文书用其他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之规定，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起诉要求你偿付货款10600元整并赔偿利息损失(自起诉之日起至法院判决确定的履行之日止按年利率的百分之六计算)，并承担案件受理费。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十五日，举证期限为公告期满后三十日，逾期提供证据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6年6月16日15时在本院第十二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台州市黄岩区人民法院

(2015)台温商初字第5019号

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沈明海：本院受理原告浙江博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诉你们与被告尤孝仁买卖合同纠纷一案，被告浙江沈氏建设有限公司经邮寄送达无人接收，被告沈明海长期外出，下落不明，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诉讼风险提示书、外网查询告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等。原告要求判令三被告支付货款191104元及利息损失，本案诉讼费由三被告共同承担。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视为送达。本案举证期限为二十日，自公告期满后次日起计算，你们应在举证期限内向本院民三庭提交证据材料，在举证期限内不提交的，视为放弃举证权利。本案定于二O一六年五月三十一日上午八时四十分在温岭市人民法院第十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温岭市人民法院

更正：本报2016年2月29日第11版法院公告栏中，原告陈丹棋诉被告石家庄怡奥商贸有限公司及浙江天猫网络有限公司一案，案号应为(2015)浙温执民初字第201号，特此更正。